

证券代码：832232

证券简称：正全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公司员工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的议案》等，由于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届时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情况将发生变化，且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简化相关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一、 公司章程第五条原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8.5 万元。

现修订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3.9 万元。

二、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原为：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1,088.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88.5 万股。

现修订为：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1,523.9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23.9 万股。

三、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原为：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有关公司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方面的权限为：

（一）有权处置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额度以内的公司资产，该处置行为是指购置、变卖、债权债务重组。

（二）有权批准单次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额度以内提供为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经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同意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批准对外担保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以内（包括 3%）的对外担保事项。但上述担保行为及范围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有权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额度以内进行对外投资，该投资行为包括股权投资、债券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的企业投资行为。

董事会在审批公司关联交易方面的权限在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中明确。

现修订为：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有关公司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方面的权限为：

（一）有权购买或处置公司在一年内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额度范围内的公司资产，该处置行为是指出售、置换、债权债务重组。

（二）有权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的额度范围内进行对外投资，该投资行为包括股权投资、债券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的企业投资行为。

（三）有权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的额度范围内的资产抵押、质押。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如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标准，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批公司关联交易方面的权限在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中明确。

上述条款经监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并最终^以监管部门核准的章程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